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渑池县云创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合同编号：2024072305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08 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渑池县云创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估算总投资（万元）	估算总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渑池县云创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61459.20	√	√	√	64.856 元/㎡	/	398.60
合计		据实结算							

注：1.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按建规证面积结合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2 设计内容：包括策划咨询、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研发检测中心室内精装设计（方案+施工图）、园区景观设计（方案+施工图）、绿建一星无标识设计、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幕墙设计、精装二次机电设计、园区标识标牌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图审，以及工程报批报建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

（其中策划咨询、图审等，设计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如需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3、本次合同设计内容不包含勘察、工艺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航测图	1	合同签订当日	
2	规划用地许可证（复印件）	1	合同签订当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当日	
4	市政资料	1	方案确认十日内	
5	地质勘察报告	1	桩基施工图提交前 15 个工作日内	
6	桩基检测报告	1	施工图提交前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8 套		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施工图文件(A3或A2白图)	8 套	施工图出图前 15 天	
3	全套施工图文件	每栋楼 8 套	方案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后 45 天	
4	室外综合管网施工图	8 套	当期单体施工图提交后 55 天	
5	以上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1	与图纸同时提交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398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 3760377.36 元，税金为 225622.64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5%	59.79	合同签订七日内（定金）
2	10%	39.86	方案规划总平面提交七日内
3	25%	99.65	方案设计文本提交或电子版提交七日内
4	45%	179.37	项目当期施工图蓝图提交或电子版提交七日内
5	5%	19.93	项目当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七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项目分期开发或分批出图的，按当期实际设计完成面积计算当期设计费，根据上表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支付各节点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前，需对设计人上一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如发包人不予确认，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工作，设计周期相应顺延。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委托其___/___部门对设计人设计成果进行确认，被委托部门章与发包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产生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归设计人所有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及地方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根据现场的需求及时进行现场服务、参加基础验槽、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归发包人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归发包人享有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的100%为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非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引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七天内，发包人应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如发包人未给予反馈意见，设计人视为发包人已确认。

8.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8.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8.12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发出，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地址寄出满 5 日内即视为送达。

8.13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盖章）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7 楼 722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和顺街和顺中心 A 座 4 楼
邮政编码：4724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98-483161	电　　话：0371-65336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9670800001262	银行账号：63467389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